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“珠海宏昌二期年产 14 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”投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2021 年 5 月 13 日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昌电子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〈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为谋求长远发展，同意公司与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投资“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宏昌”）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 14 万吨”新建项目（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1-038 号公告）。

2021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1-057 号公告）。

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珠海宏昌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取得项目建设用地（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1-075 号公告）。

2022 年 8 月 16 日，珠海宏昌取得由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本项目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本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（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2-046 号公告）。

2022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珠海宏昌二期项目签订〈全面咨询、管理及设备采购总包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2-054 号公告）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本项目“珠海宏昌二期年产 14 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”，按计划完成了相关工程建设，公司近期组织进行生产线各设备调试试车，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，本项目投入生产。

三、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建成投产将使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，规模进一步扩大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。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项目从投产到完全达产尚需一定时间，未来还将可能面临政策调整、市场变化、价格波动、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将综合市场情况，客户需求等各方因素组织生产运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